**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潞城四中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1404062024CGK00030**

**采购编号：DLGK20240605**

**采 购 人：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_Toc157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_Toc3256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_Toc20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6 -](#_Toc31191)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30 -](#_Toc19464)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 -](#_Toc1480)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 43 -](#_Toc32103)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 47 -](#_Toc300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潞城四中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潞城四中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项目

2.采购编号：DLGK20240605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预算金额：490万元

5.最高限价：490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通过融合分析、现场摸排、模式模拟、监测评估等一系列技术工作，完成潞城四中站点的优化选址技术工作。并通过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卫星遥感监测分析、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手段，进一步提升长治市潞城区本地空气质量精细化治理水平。具体的采购范围及所达到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27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7月0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7日09时30分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www.ccgp-shanxi.gov.cn）

##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

2.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投标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3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地 址：[长治市潞城区站前路嘉园小区西南侧约60米](https://ditu.so.com/?pid=109d055b0390717b&src=onebox" \t "https://www.so.com/_blank)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8355607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中海寰宇天下4幢4层401室

联系方式：181003425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永茂、贾梅

电 话：18100342527、152351762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潞城四中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项目 |
| 预算金额 | 490万元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公告媒体 | 山西政府采购网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 | 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地址：[长治市潞城区站前路嘉园小区西南侧约60米](https://ditu.so.com/?pid=109d055b0390717b&src=onebox" \t "https://www.so.com/_blank)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83556078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国际能源中心A座1006号  项目联系人：毛永茂、贾梅  联系方式：18100342527/15235176272 |
| 4 | 投标人产生方法 | 公告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运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一）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六）“非联合体”的证明材料；  （七）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查询记录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保存。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
| 11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六）企业业绩；  （七）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八）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 12 | 政府采购相关  政策要求（如涉及） | （一）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三）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四）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五）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磋商小组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对报价给予1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或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评标价格给予15%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价格给予15%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评标价格给予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4.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享受评审价格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六）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  2.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七）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治市潞城区站前街汇金国际8号如家酒店二层会议室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交纳。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额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投标保证金：¥49000  收款人户名：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  银行账号：14050803999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
| 16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7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山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4名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 |
| 1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20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电子签章后保存提交。如：上传营业执照，须把营业执照形成独立PDF格式文档，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
| 2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设备支持，投标人自行准备设备及网络支持。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  （3）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参照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计取。 |
| 23 | 其他 | （1）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招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招标。 |
| 24 | “政采智贷”  告知事项 |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本项目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中标人”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2.5“投标货物”是指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在内的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7“产品缺陷”是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8“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9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0“投标人代表”是指招标活动中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由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为自然人。

2.11“电子印章”是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3.3能够承担投标过程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5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具备：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相关资格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

4.2如投标人不拥有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应当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5.3项目履约期限超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6. 投标费用**

6.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

7.1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执行取消本次采购任务的情况下，无需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8. 解释权**

8.1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9.1.1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1.2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3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1.4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9.1.5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9.1.6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9.1.7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9.1.8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9.1.9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以及图纸、答疑、变更或补充通知等。

9.2 招标文件未规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法定时限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在开标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10.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1.1.1开标一览表

11.1.2资格审查部分

11.1.3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等均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传输递交，在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在线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

12.2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编制投标文件。

12.3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2.4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外，一律不予认可。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3.2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14.1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4.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范围，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某包（项）或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3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若本项目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并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4.4.1《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4.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15. 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5.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15.3.2投标人弄虚作假的；

15.3.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3.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3.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5.3.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5.3.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6. 投标文件签章**

16.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6.2投标文件的签章应清晰工整。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1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17.2投标文件一经提交，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提交**

18.1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告时间为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18.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

18.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18.4.1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18.4.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19. 串通投标**

1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9.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9.1.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19.1.4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9.1.5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9.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9.2.7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

19.2.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20. 弄虚作假**

20.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20.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20.1.2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0.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0.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0.1.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20.1.6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20.1.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1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与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21.2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1.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5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6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1.7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21.8投标报价出现明显错误，投标人拒绝按照本部分14.4的规定进行修正的；

21.9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1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事项做出明确响应的；

21.12投标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的；

21.1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服务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1.1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情形除外；

21.15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1.16投标文件未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范围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1.17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21.18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21.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2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开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3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资格审查**

24.1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程序、审查方法及审查标准独立履行审查职责。

24.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

25.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5.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5.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5.5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5.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七、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投标人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中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26.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7.3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28.1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1.1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8.1.2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1.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1.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5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28.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28.1.7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 对中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29.1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1.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9.1.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 诚实信用**

30.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投标人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0.2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30.3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进行记录和曝光。

## 八、服务费

31. 服务费

31.1由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参照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计取。

##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32.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除非得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同意，不得将因参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3. 披露**

3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询问、质疑、投诉

**34. 询问**

34.1对招标文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口头或书面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口头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形式在线提交，由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35.质疑**

3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且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入“项目质疑管理”在线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受质疑答复结果。

**36. 投诉**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太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起投诉。

36.2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3.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3.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一、纪律及处罚

37.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0.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报市财政局采购办核实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通过融合分析、现场摸排、模式模拟、监测评估等一系列技术工作，完成潞城四中站点的优化选址技术工作。并通过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卫星遥感监测分析、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手段，进一步提升长治市潞城区本地空气质量精细化治理水平。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30日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乙方完成并提交《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优化技术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项目交付成果，且本合同服务内容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的20%；

（4）付款时，供应商应当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二、技术要求**

（一）潞城四中站点优化选址

1．气象及空气质量分析

城市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分析，分析城市及拟优化站点近三年以来的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情况，阐述城市气象及空气质量状况，包括：

（1）收集近三年长治市潞城区及潞城四中监测点位小时、日均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开展分析，分析常规六项污染物的年度、月度、日均、小时的浓度水平变化规律，通过时间序列分析、相关性分析、百分位数法等手段，分析主要功能区和主要大气污染源的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2）收集近三年气象观测资料小时监测数据，开展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不同季节和重点月份的主导风向、平均风速、平均气温、相对湿度等，厘清主要污染物传输和扩散规律。

2．备选区域摸排调研

（1）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标准要求，对备选区域内环境情况开展人工摸排和现场勘查工作，判断土地使用状况、备选点位与周边建筑物距离、备选点位周边障碍物情况等，分析备选区域是否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2）对备选区域内建站条件开展调研工作，实地调研交通、电力供应、通信线路、安全防火、地面承重、电磁干扰等情况。

3．备选区域污染物网格化分布模拟

采用第三代空气质量模式模拟长治及潞城区2023年主要污染物（PM2.5、O3）浓度，得到主要污染物（PM2.5、O3）浓度分布及空间差异，对进一步综合确定备选区域及点位提供支撑。

4．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

对拟搬迁点位及备选点位的连续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分析，计算同期监测数据之间的相对误差是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中相关要求，以确定符合技术规范的站点。

（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服务

1．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

VOCs是PM2.5和O3的重要前驱体，多数的VOCs具有刺激性气味且具有毒性或剧毒。服务期间，在臭氧高发期利用VOCs走航监测车对潞城区开展VOCs走航监测，进行区域VOCs污染画像，以期摸清区域VOCs整体污染状况、污染分布、浓度水平，了解区域特征污染因子及其随时间变化规律，发现和标记问题区域、问题企业、问题点位。服务期内，根据季节特征，在潞城区提供VOCs走航观测分析服务，共计10天。

2．卫星遥感监测分析

（1）颗粒物（PM10、PM2.5）分布遥感监测分析。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实现2023年10月-2024年3月及2024年9-10月覆盖潞城区的大气颗粒物（PM10、PM2.5）卫星遥感估算。

（2）甲醛浓度遥感监测分析。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反演2024年6-9月覆盖潞城区的甲醛（HCHO）柱浓度，识别甲醛排放重点关注区域。

（3）痕量气体分布遥感监测分析。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反演2024年6-9月覆盖潞城区的痕量气体的垂直柱浓度，污染物包括NO2、SO2等。

3．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

针对长治市潞城区SO2、CO等典型污染物污染高值情况，根据历史监测数据选取典型污染过程开展分析。利用多种数理统计方法，从不同时间尺度分析研究区域空气质量变化规律；从不同空间尺度开展空气质量空间特征分析，以此明确长治市潞城区大气污染现状及防治的重点管控时段和重点管控区域。结合气象要素（温度、相对湿度、风向、风速等）的时空特征规律及关联性分析，识别目标区域气象要素敏感区间。结合已有企业在线等排放数据进行融合分析，为排放管控提供重要抓手。选取典型污染过程，开展传输溯源分析，明确重点传输来源区域及其贡献，为联防联控提供重要依据。

4．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

筛选潞城区代表性目标企业（钢铁、化工、热电等行业）开展一次全面体检摸排，选取5家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制定全面体检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标准等；深入企业现场，对企业环保审批验收、大气污染治理、排污许可、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环节进行体检式诊断服务，指出企业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并提出对应的整改措施。现场核查完成后形成《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督查检查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单》，并及时跟踪督促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帮助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5．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

以优化选址后点位为中心，选取潞城区重点工业企业，利用三代空气质量模式进行模拟，在定量评估重点工业源对城市、站点空气质量影响（PM2.5、PM10、SO2和NO2）的基础上，明确重点工业源的重点管控月份、一天中的重点管控时段及需重点管控时的气象特征，为管理部门实施精细化管控提供科技支撑。

6．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

以优化选址后点位为中心，选取点位周边重点道路，对重点路段科学核算其污染物排放量，利用空气质量模式进行模拟，在定量评估重点道路（道路移动源和道路扬尘源）对监测站点颗粒物、NO2的影响程度的基础上，明确其重点管控时段，为站点周边重点路段的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

（三）项目验收

组建验收小组，对项目整体合同完成情况组织专家验收工作，对照项目合同条款，审核项目实施履行情况及文档资料，出具验收单。

**三、项目交付成果**

基于上述各项工作，产出项目成果包括：

（一）潞城四中站点优化选址：

（1）《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优化技术报告》1份；

（2）提交潞城四中站点优化选址比对监测数据1套；

（3）提交潞城四中点位周边1km污染源分布图1份；

（4）提交备选点位周边1km污染源分布图1份；

（5）提交摸排调研表格、现场照片等项目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服务：

（6）提供VOCs走航监测数据分析报告10份；

（7）提供走航优控企业清单1份；

（8）提供大气颗粒物（PM10、PM2.5）卫星遥感月报8份；

（9）提供甲醛（HCHO）浓度遥感监测月报4份；

（10）提供痕量气体卫星遥感月报4份；

（11）提供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报告合集1套；

（12）提供《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督查检查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单》5份；

（13）提供《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工作总结报告》1份；

（14）提供《潞城区重点工业源影响模拟评估报告》1份；

（15）提供《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模拟评估报告》1份。

**四、服务团队**

1、本项目要求后台组建服务团队，团队配备人员不少于10人，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指导、数据分析、企业治理、模式应用等方面人员。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

3、服务团队通过对潞城区空气质量分析、摸排调研、监测、模拟等手段，为潞城区提供站点优化选址服务及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科技支撑服务。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审查依据**

1.1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原则**

2.1资格审查人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履行审查职责。

**3. 资格审查人员应履行职责**

3.1资格审查人员根据原始审查记录和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并对审查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2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签署个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5. 资格审查过程的保密**

5.1资格审查人员对资格审查情况以及在审查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资格审查人员判定某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 |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1.1采购人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 评标范围**

2.1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要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对存在争议的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进行认定。

**4. 评标依据**

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评标方法**

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澄清**

6.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以线上书面形式通知该投标人。

6.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线上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6.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做出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2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

7.3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评审依据。

7.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

**8. 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审过程的保密**

9.1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9.2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情况的解释。

**10.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授权人签署是否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
| 2 | 投标文件的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
| 5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编制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签章。 |
| 6 | 其他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规定情形的（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21项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判定某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11. 评分细则**

1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据实打分或超出“评分细则”要素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评标专家重新评审。

11.3如出现某一位评标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评标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并视具体情况报告财政部门。

11.4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1.4.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11.4.2如技术质量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11.4.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选定报价低的。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2.1未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2.2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3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2.4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2.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8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2.1—12.6”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 1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  业绩 | 12分 | 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6月至开标当日）签署且完成的类似业绩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完整业绩，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 3 | 团队实力 | 2分 | 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PMP证书或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得2分，本项最高2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PMP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 |
| 4 | 6分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气象学或大气物理、大气化学、环境等相关专业（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大气科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领域工程等专业），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满足9人得6分，满足5人得3分，少于5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 |
| 5 | 技术部分（70分） | 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 | 10分 | 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总体目标、服务支持需求理解等进行阐述。  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  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  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  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3分  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分  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气象及空气质量分析方案 | 5分 |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中气象及空气质量分析的要求，分析长治市基本概况、气象条件方法、空气质量分析方法。  气象及空气质量分析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气象及空气质量分析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4分；  气象及空气质量分析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3分；  气象及空气质量分析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气象及空气质量分析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分  气象及空气质量分析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7 | 备选区域摸排调研方案 | 5分 |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中备选区域摸排调研的要求，分析备选区域摸排调研方法、摸排计划及安排。  备选区域摸排调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备选区域摸排调研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4分；  备选区域摸排调研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3分；  备选区域摸排调研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备选区域摸排调研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分  备选区域摸排调研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8 | 备选区域污染物网格化分布模拟方案 | 8分 |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中备选区域污染物网格化分布模拟的要求，分析备选区域污染物网格化分布模拟方法、长治市模式模拟参数设置。  备选区域污染物网格化分布模拟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8分；  备选区域污染物网格化分布模拟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6分；  备选区域污染物网格化分布模拟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备选区域污染物网格化分布模拟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备选区域污染物网格化分布模拟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分  备选区域污染物网格化分布模拟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9 | 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方案 | 5分 |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中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的要求，分析监测评估技术规范、监测评估过程关键监测指标、给出详细的监测方案内容。  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4分；  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3分；  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分  备选点合理性监测评估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0 | 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方案 | 5分 |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中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的要求，给出详细技术方案。  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4分；  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3分；  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分  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1 | 卫星遥感监测分析方案 | 8分 |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中卫星遥感监测分析要求，给出详细技术方案。  卫星遥感监测分析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8分；  卫星遥感监测分析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6分；  卫星遥感监测分析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卫星遥感监测分析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卫星遥感监测分析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分  卫星遥感监测分析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2 | 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方案 | 5分 |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中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要求，给出详细技术方案。  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4分；  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3分；  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分  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3 | 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方案 | 5分 |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中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要求，给出详细技术方案。  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4分；  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3分；  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分  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4 | 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方案 | 5分 |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中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要求，给出详细技术方案。  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4分；  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3分；  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分  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5 | 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方案 | 5分 |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中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要求，给出详细技术方案。  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5分；  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4分；  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3分；  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2分  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的得1分  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6 | 进度计划 | 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7 | 质量保障 | 2分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流程，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程度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合同文本**

（以下版本仅供参考，具体版本由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采购人）：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乙方（供应商）：

项目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本项目拟通过融合分析、现场摸排、模式模拟、监测评估等一系列技术工作，完成潞城四中站点的优化选址技术工作。并通过臭氧高值原因综合分析、卫星遥感监测分析、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评估、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评估手段，进一步提升长治市潞城区本地空气质量精细化治理水平。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成交价格（含税）：¥ ，大写 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该成交价格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另行增加费用。

第二条 成果及要求

1、成果提交：

（一）潞城四中站点优化选址：

（1）《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优化技术报告》1份；

（2）提交潞城四中站点优化选址比对监测数据1套；

（3）提交潞城四中点位周边1km污染源分布图1份；

（4）提交备选点位周边1km污染源分布图1份；

（5）提交摸排调研表格、现场照片等项目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服务：

（6）提供VOCs走航监测数据分析报告10份；

（7）提供走航优控企业清单1份；

（8）提供大气颗粒物（PM10、PM2.5）卫星遥感月报8份；

（9）提供甲醛（HCHO）浓度遥感监测月报4份；

（10）提供痕量气体卫星遥感月报4份；

（11）提供典型污染过程特征溯源分析报告合集1套；

（12）提供《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督查检查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单》5份；

（13）提供《工业企业环保体检与技术帮扶工作总结报告》1份；

（14）提供《潞城区重点工业源影响模拟评估报告》1份；

（15）提供《重点道路对站点影响模拟评估报告》1份。

2、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纠纷和后果，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内。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

2、乙方完成并提交《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优化技术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

3、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项目交付成果，且本合同服务内容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的2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

4、付款时，供应商应当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

2、甲方若因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或成果完成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甲方不予验收通过并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因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本合同如因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被司法机关确认无效的，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附则

1、潞城四中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注：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知**

为了准确投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做到如下事项：**

1．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提交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提交。

2．实事求是地填写“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的内容。给定格式的，应按照统一的格式逐项填报，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答复文字；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3．“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信息，不需填写内容”等内容的除外。

**二、编制投标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一）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六）“非联合体”的证明材料；

（七）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一）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文件，未三证合一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须加盖电子印章）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承诺书，如有任何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及保证金交纳回单（或回执）或保函。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须加盖电子公章。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环保节能产品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⑴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3）信息安全产品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_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在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声明（格式自拟、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7）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认定文件 | 认定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投产品、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内容的，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六）“非联合体”的证明材料**

非联合体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参加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六）企业业绩；

（七）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八）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起 内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提供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有第（1）-（6）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电子印章）：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报价 | 小写：¥  大写： |
| 2 | 服务时间 |  |
| 3 | 服务地点 |  |
| 4 | 服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逐项内容一一详细填报。

2、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拉宽、如表内填列不全、可另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或电子印章。

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的则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7.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职称证书及编号 | |  | | | |
| 正在服务和已完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日期 | 正在服务或已完成 | 服务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2、拟配备项目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所任何职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所学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专业技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详细编制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中标服务费发票要素函件**

**中标服务费发票要素函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服务费  发票类型 | □数电普通发票 □数电专用发票 |
| 投标人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大额支付行号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以保证在中标后及时获取票据。**